



党政办发〔2024〕8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连科技学院 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校级结题验收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本科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确保各项目高质量完成预期目标,现对2023年大连科技学院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1. 2023年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附件1)。
2. 2024年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附件2)。

二、验收方式

本次结题验收采取项目组自查、学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项目组自查

各项目组根据立项申报书和结题验收内容,完成《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3),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 学校验收

学校组织专家统一对项目研究与实践的具体成果进行验收,

对达到结题验收标准的项目予以结项。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1. 所有结题的项目均需提交大连科技学院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3）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在研究期间内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的论著目录、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及能证明所取得成果的相关支撑或应用材料，按所列研究成果顺序放在附件3后面的佐证材料处）。

2. 所有材料需要在11月11日前上交，请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材料统一打包，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1653240255@qq.com，邮件命名格式：教改结题+学院，不接收教师个人提交的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项目结题要求按照附件4执行，具体项目结题分类要求分别按照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以及附件9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亚楠

联系电话：18242066080

办公室：B413

电子邮箱：1653240255@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公布2023年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校级立项的通知

- (大科校发〔2022〕150号)
2. 关于公布2024年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校级立项的通知
(大科校发〔2023〕210号)
 3. 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申请书
 4.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大科校发〔2022〕146号)
 5. 校企合作实验室评价指标(结题要求)
 6.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评价指标(结题要求)
 7.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结题要求)
 8. 工程实践基地项目评价指标(结题要求)
 9. 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评价指标(结题
要求)

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党政办公室

